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30067-00001 号

致：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浦洪律师、何雪华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

（九）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松西路 3 号百味佳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钟沛江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 73,051,30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7,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7,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7,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7,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7,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73,051,30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677,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浦洪

见证律师:

何雪华

2023年5月18日